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2025-12/31/article_2025123119401563777.html)

附錄

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公告 2025 年第 256 號
(關於實施《出口貨物已補稅/未退稅證明》聯網核査的公告)

為進一步優化口岸營商環境，促進跨境貿易便利，海關總署、稅務總局決定對《出口貨物已補稅/未退稅證明》（以下簡稱《證明》）實施電子數據聯網核査。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海關總署和稅務總局共同實施《證明》電子數據與報關單電子數據的聯網核査。

二、稅務部門按有關規定為企業開具《證明》，並將電子數據傳輸至海關。海關在通關環節調用《證明》電子數據進行比對核査，按規定辦理相關手續，並將《證明》使用情況電子數據反饋稅務部門。企業在通關環節已使用過的《證明》，不得向稅務部門申請作廢或補辦。

三、企業應按照現行規定，如實規範向海關、稅務部門申報辦理相關手續。

四、因計算機管理系統、通信網絡故障等原因，無法正常實施聯網核査的，企業可向海關提交紙本《證明》並按照要求辦理相關手續。

五、如遇相關問題可聯系國際貿易“單一窗口”客服咨詢解決。電話：010—95198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
2025 年 12 月 25 日